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2-01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胜股份”）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公司拟安排全资子公司江苏宝胜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铜业”）从美国南线或德国西马克公司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该设备目前的市场价格约为 1.17 亿元，其中由本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宝胜铜业增资投入 8,147.88 万元，其余所需资金由宝胜铜业自筹。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1] 2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1 年 3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7,154,3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05 元，共募集资金 851,135,115 元，扣除发行费用 29,101,2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822,033,915 元，募集资金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到达公司账户，并由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验字（2011）0018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募集资金计划投入以下四个项目：“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电线电缆研发检测中心项目”。其中，“风电、核电、太阳能新能源电缆项目”（以下简称“新能源电缆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27,153.58 万元，目前该项目已经完工，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9,005.70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8,147.88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出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510344 号），审核确认新能源电缆项目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19,005.70 万元，认为：本项目已于 2012 年 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新能源电缆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新能源电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147.8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在新能源电缆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较为充分的利用和改造了已有设备和公用设备,并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制作设备,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和公用设施的支出。

三、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背景及计划

宝胜铜业是专门从事铜、铝制品加工业务的企业,其主要产品为铜杆、铜丝。目前宝胜铜业主要采用上引法生产线生产铜杆,质量不稳定,仅能满足普通电力电缆的需要,而公司计划实施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以及“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对特种电线电缆导体的产品质量和交货期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从市场上采购,不但产品质量无法控制,交货期也无法保证。

此外,在当前电线电缆行业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的情况下,向上延长电缆的产业链,可以提高对废铜的利用率,提高铜材使用效率,与对外采购铜杆相比可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有利于抵御市场风险。

美国南线和德国西马克公司的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生产的铜杆,质量稳定、性能均一、表面光亮、成品率高,具有单盘铜杆重量大、节能、计算机监控程度高、用人少等优点,生产出的铜杆性能超过国家标准,代表当今世界最先进的光亮铜杆生产技术。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效利用募集资金,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安排宝胜铜业从美国南线或德国西马克公司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该设备目前的市场价格约为 1.17 亿元,其中由本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向宝胜铜业增资投入 8,147.88 万元,其余所需资金由宝胜铜业自筹。本次使用的节余募集资金未超过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0%。

四、购买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对于公司的影响

购买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可以满足公司“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以”及“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对特种电线电缆导体的产品质量和交货期的要求;此外,购买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可以向上延长电缆的产业链,提高对废铜的利用率,提高铜材使用效率,与对外采购铜杆相比可以降低产品生产成本,

有利于抵御市场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安排江苏宝胜铜业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产品质量以及交货期的控制，有利于降低产品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该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六、监事会意见

2012年5月29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拟安排全资子公司江苏宝胜铜业有限公司从美国南线或德国西马克公司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有利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宝胜股份计划以节余8,147.88万元募集资金向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增资以购买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表示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宝胜股份以节余8,147.88万元募集资金向扬州宝胜铜业有限公司增资以购买进口连铸连轧铜杆生产线。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5、《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 510344 号）。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2】第510344号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13日《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计划使用节余募集资金，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13日《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证监许字【2011】211 号），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47,154,300 股，发行价格：18.05 元/股。

2011 年 3 月 3 日收到扣除承销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824,901,061.55 元（含应支未支咨询服务费 2,867,146.55 元），报告期使用金额 167,539,420.95 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6,048,900.00 元；置换后投入募集资金 27,029,500 元；“风能、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技改项目流动资金 80,000,000.00 元；利息收入 5,546,714.72 元；手续费 7,735.67 元）。报告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 元。当前余额 257,361,640.60 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一直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13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宝胜桥分理处 1108200429124888888 账户人民币余额为 78,321,049.45 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32001747436059588588 账户人民币余额为 115,699,210.57 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应支行 11699408094001 账户人民币余额为 63,341,380.58 元。合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57,361,640.60 元。

三、 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5月30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截至2011年3月1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6604.89万元。本次置换业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宁信会专字(2011)0098号审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置换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本次置换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 募投项目配套流动资金情况

2011年9月14日,本公司“风电、核电与太阳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根据项目投资计划,申请使用项目流动资金8100万元,实际使用8000万元。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于2011年9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40000万元暂时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公司2011年10月17日,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5月29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9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2012.3.13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113.51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05.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05.7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洋工程、舰船及变频器用特种电缆项目		33,583.70								
铁路及轨道交通机车车辆用特种电缆项目		18,151.90								
电线电缆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6,224.56								
风电、核电与太阳能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		27,153.58		27,153.58	19,005.70	19,005.70	-8,147.88	70%	2012.2	否
合计		85,113.74		27,153.58	19,005.70	19,005.70	-8,147.88	7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二、（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见本专项报告二、（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风电、核电与太阳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7153.58 万元，包含配套流动资金 8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配套流动资金 8000 万元；

注 3：“风电、核电与太阳新能源用特种电缆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已完工尚未支付的土建工程款和设备款金额合计为 1697.86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包含该尚未支付的款项。